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金龙

王有平

郝先经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